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完成須以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載列的各項條件為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及(ii)於緊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4,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以下目的：(i)約1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ii)約1,10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開支，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獲悉數動用。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完成須以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一節載列的各項條件為限。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及(ii)於緊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4,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300,000港元，而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除(i)認購協議各訂約方；(ii)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iii)完成；及(iv)各項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且並非互為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馬文亞先生(作為認購人)
-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 9,4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及(ii)於緊接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9,4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4,000港元。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實施完成的責任乃以認購股份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未獲撤銷)為條件。
- 倘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負責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補償或其他申索，惟任何一方的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 完成 :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完成之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利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1%；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6,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01,000,000港元，故認購價乃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鑒於(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73港元；及(iii)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按上述股份收市價(即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1%，以向認購人提供認購事項的激勵，董事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3港元。認購人須不遲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悉數支付認購協議中訂明的現金代價約1,3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將無其他變動)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洪剛先生	16,000,000	11.01%	16,000,000	10.34%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3,039,909	8.97%	13,039,909	8.43%
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2,727,273	8.76%	12,727,273	8.22%
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亨達」)(附註3)	37,392,913	25.72%	37,392,913	24.16%
Excel Jade Limited(附註4)	9,939,520	6.84%	9,939,520	6.42%
沈佳先生	8,000,000	5.50%	8,000,000	5.17%
認購人	6,000,000	4.13%	15,400,000	9.95%
其他公眾股東	<u>42,257,865</u>	<u>29.07%</u>	<u>42,257,865</u>	<u>27.31%</u>
總計	<u>145,357,480</u>	<u>100.0%</u>	<u>154,757,480</u>	<u>100.0%</u>

附註：

1.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於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100%間接擁有權而擁有本公司間接權益。
2. 12,727,273股股份由香港輝衡貿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3. 37,392,913股股份由亨達持有，而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擁有100%權益。
4. 9,939,52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吉祥先生擁有100%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認購協議如完成，將透過提供現金資源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1,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獲悉數認購，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將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以下目的：(i)約1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ii)約1,10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開支，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前獲悉數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曾按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之認購價向亨達配發及發行101,964,56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20,392,913股合併股份。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6,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曾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亨達配發及發行23,000,000股認購股份。該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4,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限額最高為122,357,480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總數的20%)。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已調整為24,471,49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確實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前股份」	指	於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馬文亞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4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趙勇先生及王鈺梅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